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辛齐先生的简历，未发现辛齐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我们了解，辛齐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工作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辛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陆军、王绍增、邬筠春

2014年4月25日